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39.51%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同步实施增资，公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2024年1月，双阳高科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征得1名战略投资方即湖南铼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铼基”），根据以上各方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2167元/每1元注册资本。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纸业签署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公司向中国纸业转让双阳高科39.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4,223.50万元。

2024年2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

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纸业、双阳高科、湖南铼基及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嘉合”）签署了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铼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中国纸业、湖南铼基及怀化嘉合按照 6.216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合计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认购双阳高科 2,316.3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双阳高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8,107.16 万元，公司持有双阳高科股权比例变更为 38.72%。

2024 年 3 月 13 日，双阳高科完成增资的实施及相应的工商登记事宜。

自此，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双阳高科 38.72% 股权。双阳高科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解除为双阳高科提供的全部担保，并已收到双阳高科偿还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